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未符合以下規定者，將淘汰其受獎資格：

1. 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2. 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3. 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4. 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修畢教育學程前 1 學期須取得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資格（外語系需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證書）及通過游泳 25 公尺檢定（有特殊身心障礙者，另予考量）。
5. 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請受獎學生於演講或活動之後，向相關單位索取會議資料及簽到單影印本。

※本校計畫書對於受獎學生修讀課程之規定如下：

1. 參加教學實務增能課程：受獎學生至少須修習 40 小時之教學實務研習課程，以國民小學七大領域及六大議題、特殊教育和幼稚園教育為內容。
2. 修讀發展特色課程：受獎學生除修習必修之國音課程外，得再至教育系、師培中心修習寫字課，及至幼教系、體育系修讀「鍵盤樂」等課程。
3. 修讀第二專長增能課程：受獎學生應修讀本系所以外之微學程、輔系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本校可供師資生修習以增加其第二專長增能課程，體育系有體育行政、運動行銷、運動管理、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運動賽會管理等；特教系有社工、問題行為處理、科技應用、融合教育課程；幼教系有課後照顧、藝能教學、托教機構經營管理；外語系有第二外語(法、日、西、德)課程、翻譯課群及商管溝通課群。

備註：

*每學期審查表及課業輔導表(附件 1 至附件 9)，請盡量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經輔導老師及學系主管核章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

*每學期審核通過者，且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將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即師資培育學生領至應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教育學程生，經錄取後，如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惟應以 2 年為限。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